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(自106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 級數：

姓名

專長：

共同必修(校必修)28學分				系必修50學分			系必選修12學分			系自由選修+他系自由選修≥38學分					
										系選修0-38學分			自由選修0-38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
語文通識 (10學分)	國文一	2		運動生理學	2		球類必備(1.至少三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少6學分)			運動傷害與急救	2				
	國文二			運動心理學		籃球(一)	1		體育行政與管理						
	英文一			運動生物力學		籃球(二)			體適能與運動處方						
	英文二			人體解剖生理學		排球(一)			運動技能學習						
	英文三			競技運動管理策略		排球(二)			體育學原理						
核心通識 (共分七大領域,每一領域至少一科;)	語言與文學	2		口語表達				足球(一)		體育測驗與評量					
				運動訓練學(含實習)	3			足球(二)		體適能					
				運動教練學(含實習)				羽球(一)		運動社會學					
	藝術與美學			運動專長術科(一)				羽球(二)		休閒活動概論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二)	4			網球(一)		運動研究法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三)				網球(二)		體育史					
	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			運動專長術科(四)			桌球(一)		運動傳播學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五)			桌球(二)		運動哲學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六)		棒壘球(一)		運動與媒體							
	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			運動專長術科(七)		棒壘球(二)		運動管理學	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八)		非球類術科必備(1.至少三種類 2.同一種類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少6學分)			教練心理學						
	歷史與文化				進階服務學習	P		田徑(一)	1			運動英文			
							田徑(二)			身體素質訓練法					
			數學與邏輯思維					體操(一)				體能訓練法			
								體操(二)				營養教育			
科學與生命						游泳(一)		重量訓練							
						游泳(二)		民俗運動							
						武術(一)		飛盤							
						武術(二)		其它							
						舞蹈(一)									
						舞蹈(二)									
一般通識 (未納入核心之通識課程如第二外語、生活技能及自主學習;0-2門;0-4學分)										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	系必修及必選修學分小計					系選修學分小計			自由學分小計			
總學分(通識+系必+系選+自由)數：															

說明1.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

說明2. 若需以他校(他系)取得之學分認抵本系開設科目時,除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相關要件皆需符合本系規定。相關要件之內容另洽系辦公室

說明3. 本系必修、必選修及自由選修課程,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。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,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。